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出售於上海顯達渡假酒店有限公司及
上海麗致育樂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之權益
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宣佈，由於顯達轉讓批准及麗致轉讓批准之申請需要額外時間，該等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將取得該等批准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上海顯達全部註冊資本及 Jackpot(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上海麗致35%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及通函所披露，(a)本公司及買方同意，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取得顯達轉讓批准，則本公司及第二項出售協議之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回買方就第三方債項所支付之實際金額，而協議各方及上海顯達須恢復至其猶如並無訂立首項出售協議之狀況；(b)買方、Jackpot及其他賣方同意，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取得麗致轉讓批准，則本公司及第二項出售協議之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回買方就第三方債項所支付之實際金額，而協議各方及上海麗致須恢復至其猶如並無訂立第二項出售協議之狀況；及(c)第二項出售協議與首項出售協議乃互為條件。

由於顯達轉讓批准及麗致轉讓批准之申請需要更多時間，該等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將取得顯達轉讓批准及麗致轉讓批准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時預計顯達轉讓批准及麗致轉讓批准之申請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初提交予中國有關當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出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根據該等出售協議之條款須(i)分別將人民幣4,134,000元及人民幣5,869,000元(為第一代價及第二代價之一部分)存入協議訂約方指定之共管賬戶；及(ii)向第三方託管支付人民幣11,820,000元，以用作償還第三方債項。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